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

招标编号：晋政施招 20241218035

招标文件 (第二册)

特许经营协议

招标人：晋江市水利局（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晋江市水利局

乙方：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8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13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22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24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27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36
第八章 污水处理服务	49
第九章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54
第十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59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63
第十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67
第十三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75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82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85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86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 月 日】在福建省晋江市签署：

甲方：晋江市水利局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城市规划展馆四楼

法定代表人：蒋东晓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根据晋江市 2024 年第 5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及 2024 年第 127 次市委常扩会会议精神，决定实施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扩建规模为新增污水处理量 5 万吨/日，出水水质按一级 A 标准建设，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

2.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

3. 晋江市人民政府授权晋江市水利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__年__月__日】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即本协议的“乙方”），并于【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_____】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4. 甲方代表市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并监督乙方对污水处理厂设

施的管理、维护和对污水处理相关服务事项，维护国有资产不受损失，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于特许经营期届满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晋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术语	术语定义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项目分阶段实施，出水水质按一级 A 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进水构筑物 1 座（容积约 2161 立方米，含进水格栅井、沉砂池、巴氏计量槽、配水井、进水在线间）、容积约 38172 立方米的改良 AAO 生化池 1 座、二沉池 1 座（容积约 12700 立方米）、滤布滤池 1 座（容积 329.68 立方米）、储泥池 1 座（容积约 2000.14 立方米）、加药间（容积约 2128 立方米）1 座及 1 栋 4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821.05 平方米），并安装 5 万吨/日配套设备等。四期扩建项目依托原污泥泵房、脱水车间、上清液集水池、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紫外消毒池，新增 5 万吨/日配套设备。项目最终建设内容以招标人审核确定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为准。
特许经营者	指【中标特许经营者名称】。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晋江市水利局。
甲方	指实施机构，具体为晋江市水利局。
乙方	指【中标特许经营者名称】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的《晋江市

术语	术语定义
	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生效日	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2.25 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中，建设期 9 个月（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 21.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算），若由于乙方因素导致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期相应缩短/延长；若由于非乙方因素导致建设期延长，则运营期不做调整。【若发生工期变更，具体工期变更归责，以工期论证结果为准】
审核程序	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项目核准程序。
开工日	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预定完工日	指自开工日起【9】个月。
正式运营日	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的次日，建设完成并通过工程验收的次日，视为本项目的正式运营日的开始。
终止日	正常情况下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履约担保、移交履约担保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律变更	指在本协议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融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维护、移交等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或批准等。
不可抗力	指本协议【第 65 条】所定义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术语	术语定义
谨慎运营惯例	熟练和有经验的中国的污水处理企业在运营类似于本污水处理厂项目中所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7)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8)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条 协议目的

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确保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晋江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晋江市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污水处理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仅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特许经营权转让、对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6)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污水处理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和金融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程序。

(7) 乙方应保证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8)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晋江市水利局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城市规划展馆四楼

法定代表人：蒋东晓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合理使用政府投资资金（如有）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2) 对乙方所承担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3) 在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经营和管理的前提下，对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出水水质、服务质量、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实施监管的权利。

(4) 对乙方处理污水的情况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进行核实处理的权利。

(5) 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委托其他政府部门代为履行的权利。

(6) 会同其他部门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服务质量、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实施绩效考核。

(7) 在特许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8)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9)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厂界外的供进水管、尾水排放管道至污水处理厂至围墙外一米处，不影响建设进度。

(4)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权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等。

(5) 依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7)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8)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自主权。

(9)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10)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同意给予相应补偿。

(11)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12)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_____】，是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获得污水处理费的权利。

(4) 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始终谨慎运营和维护所有的项目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满足各项文件要求的污水处理服务，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5) 按照适用法律缴纳包括土地使用税在内的各项税费，如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税收变动应纳入价格调整因素。

(6)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7)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8) 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并保证所有保险在特许经营期内有效。

(9) 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合法授权的专利技术。

(10) 应保证在特许经营期满前解除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或项目设施上设置的任何担保。

(11) 特许经营期届满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12)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市场价值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市场价值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特许经营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维修及移交，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按一级 A 标准建设实施，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将本特许经营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 BOT 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特许经营方，由乙方负责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并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回收建设成本、生产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是：

(1) 项目建设：

本次四期工程是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使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项目按一级 A 标准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5 万吨/日细格栅、沉砂池、进水巴氏计量槽（按 15 万吨/日规模配备），设备按 5 万吨/日规模配备（其中巴氏计量槽设备按 15 万吨/日规模配备）。新建 5 万吨/日规模的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滤布滤池，设备按 5 万吨/日规模配备。新建 10 万吨/日的储泥池、1#加药间，设备按 10 万吨/日规模配备。新建进水在线监测间和综合楼。原污泥泵房、脱水车间、上清液集水池、鼓风机房、变配电间、紫外消毒池土建利旧，增设 5 万吨/日规模设备。

【项目最终建设内容以甲方审核确定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为准】。

（2）运营维护

运营维护服务应满足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持项目的可用性，运营维护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考核标准的要求。对四期项目进出水水质的要求如下：

进水水质要求：本次四期扩建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沿用原设计进水水质，具体为：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pH
进水水质	≤150mg/L	≤300mg/L	≤200mg/L	≤35mg/L	≤40mg/L	≤4mg/L	6-9

出水水质要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为：

项目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N	TP	SS	粪大肠菌群数	pH
出水水质	≤10mg/L	≤50mg/L	≤5 (8) mg/L	≤15mg/L	≤0.5mg/L	≤10mg/L	≤1000 个/L	6-9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建设期 9 个月（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 21.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第 21.5 年后该自然日前一日止）。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若因乙方因素导致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期相应缩短/延长。非因乙方因素导致建设期延长，运营期不作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相应延长。除本条款第 3 条约定的情形外，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延长时限均不超过 2047 年 3 月 31 日。

3. 如发生下列事件，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可延长：

- （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中断的；
- （2）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中断的；
- （3）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本项目的运营中断，实际运营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1.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确需改扩建等原因需要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

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 15 条 对乙方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乙方变更股东，须向甲方书面报备。甲方有权基于是否不合理地减损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是否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是否违背适用法律对股权结构的要求等，要求乙方对股权结构调整作出合理说明。

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甲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下乙方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向甲方报备。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第 16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 17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由市政府按土地现状一次性划拨给甲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限内，土地权属甲方，甲方将土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由乙方承担相关土地使用税费。乙方不承担项目用地取得费用。甲方协助乙方获得法律法规允许的土地使用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甲方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使用项目用地。

2. 甲方确保乙方无偿使用项目用地，甲方或政府对项目用地进行处置，要保障本项目不受影响，如有争议由甲方协调解决。

3.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4.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能够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

6.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将项目用地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前往项目用地现场办理项目用地使用移交手续，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派代表前往现场办理项目用地使用交接手续，确保无争议，若土地手续不完善，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7.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项目用地仅用于污水处理相关的用途，对该项目用地的任何使用方式的变更，均需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8.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用地，有权

为了解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用地。

9. 乙方确认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用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仙石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现状、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应承担与一、二、三期共用构筑物、管道及设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用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 18 条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按约定格式向甲方开具。

2. 建设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将建设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数额的证据，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3. 若乙方需要更替建设履约保函以延续履约保证业务，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4. 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建设履约保函；如此前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则建设履约保函应在终止后十五个日历日内退还。

5.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

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6. 对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项目移交，乙方须按本协议第 75 条 2 中约定另行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

7. 2046 年 3 月 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双方都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移交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义务。该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8. 若项目移交后一年内存在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运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造成的瑕疵等，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移交履约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兑取之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至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移交履约保函数额的证据。

9. 本项目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12 个月）满后 1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移交履约保函。

第 19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1. 定期报告

(1) 乙方应自第二个运营年度开始，于每年的四月三十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上一年度的特许经营报告（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资产、发展、管理、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企业基本状况等）、经营成本分析报告、进水水质及出水水质检测报告、重大事故报告、安全质量报告和服务质量报告等。

(2) 商业运营开始日起，乙方应于每月的十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的

水质监测情况报告。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商业运营开始日起，每年第三、六、九、十二月向甲方呈报季度或年度工作总结。

(4)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 发生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2)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3) 乙方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决议；

(4) 乙方签订的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5) 其他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6) 甲方合理要求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报告、与特许经营业务有较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其他资料及报告等。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20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项目总投资 13603.09 万元，（含建筑工程费 6544.29 万元，设备购置费 3177.22 万元，安装工程 2051.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9.52 万元，工程预备费 635.62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4.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44 万元）。【项目最终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等所有费用以乙方委托甲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认定的金额为准，如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的以审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

2. 本协议生效后 1 个月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第 21 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 20% 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确定，乙方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3）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

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偿还。

(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乙方各股东按股东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增信责任。

3. 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乙方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解决，具体期限以金融机构要求为准。

第 22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若有需要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顺利融资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但甲方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不提供任何担保和增信。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3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的项目前期工作为除土地证手续外的其它所有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建、立项、施工许可证办理、水土保持、环评等）。

2. 甲方和政府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

(1) 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特许经营方案；

(2) 本项目尚未开展的全部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建、立项、施工许可证办理、水土保持、环评、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监测等）均由乙方负责实施，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额；

(3) 甲方正在承担的前期工作应转交乙方实施。

3.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包括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 24 条 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

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乙方应对本项目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责。

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或政府方的过错；

(2)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

(3) 政府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第 25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 7 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 26 条 履行审核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核准通过的批复。

2.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协议约定。

3. 项目履行审核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4. 如项目履行审核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政府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获通过，则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项目完成核准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27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

(1) 在建设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2) 给予应由甲方给予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3) 建设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厂界外的供进水管、尾水排放管道至污水处理厂围墙外一米处，不影响建设进度。

(4) 甲方应协调相关政府部门采取措施切实保障乙方可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选择供应商、承包商，保障项目顺利建设，不受任何单位、个人的非法干扰。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过失造成乙方开工延迟或项目建设延迟，甲方应将本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

2. 如政府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所承诺的建设条件并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第 28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要经过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初步设计文件及

施工图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甲方未及时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设计应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各类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

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履行好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负责：

(1)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2)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进行，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任何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息和看守。

(3)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工程进度生态影响控制对策，采用一切合理的步骤，保护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并避免因本项目的施工引起的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条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6.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竣工验收支持。

第 29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 乙方应在约定建设期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在开工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的《建设、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乙方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的融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在规定的期限内正式投产。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技术管理方案》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2) 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3)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4)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现的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乙方应在四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甲方将在收到通知后十二个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实施后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补偿，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 乙方应在商业运营日之后一个月之内清除和移走由于项目建设

施工的原因所引起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剩余的材料、废弃物和临时工程，以使污水处理厂保持清洁和可使用的状态。

第 30 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预算等文件，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本项目由乙方承担投资控制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投资额超过特许经营方案估算总投资额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满足污水处理能力的前提下积极采用技术创新或设计施工优化节约造价。但若经第三方审计的决算总投资额低于招标文件中的估算总投资的 80%，则需进行初始调价。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其提供的处理工艺、主要设计参数和关键设备规格参数，同时应严格遵守各项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乙方实施的工艺方案若与特许经营方案有较大变更，且按规定需要对可研及环评做修订并重新审批的，相关修订工作、报审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计价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甲方可根据需要报请财政部门或委托第三方审核。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对应工作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及规定进行采购。

7. 项目最终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等所有费用以乙方委托甲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认定的金额为准，相关

审核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承担如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的以审计部门认定的金额为准。

第 31 条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据项目批复文件和甲方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相关工作。

2. 对于乙方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但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由乙方依法选择，服务费纳入项目投资总额，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 32 条 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1. 为保证本项目建成后的稳定运行，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及材料应达到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主要设备应采用先进的且具有良好使用业绩的设备。

2. 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设备及材料供货商或服务商。

3. 乙方采购主要设备之前应当将拟采购的设备详细资料提交甲方，甲方应当审查，如有异议应于收到乙方上述资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将整改措施报告给甲方。

4. 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乙方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本特许经营协议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5. 本协议第 31 条的相关规定，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均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第 33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乙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对于乙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损的，甲方可视变更情形给予乙方必要和合理补偿；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甲、乙双方具体协商项目利益增益分配方式。

3.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第 34 条 工程验收

1. 试运行

(1) 本项目相关设施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设备的单机调试、联动试车及设备整体性能的测定。

(2) 在本项目各项设施按照适用法律进行工程验收前，项目具备试运行能力，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项目试运行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甲方认定项目达到初步完工标准，则甲方应批准乙方试运行，乙方收到甲方作出的批准决定当日为初步完工日，试运行应在乙方收到甲方批准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未发出不同意乙方试运行的通知，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进入试运行。

(3) 试运行期间，甲方应使进水水质及水量符合本协议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的标准，若因甲方无法提供污水导致乙方试运行无法进行，试运行期顺延。

(4) 项目试运行期间内，连续十五日其出水水质经检测合格的且乙方在确保本项目各项设施建设质量已达到本协议所规定的设计、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乙方可向甲方及相关部门申请项目验收。

(5) 试运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九十日，试运行期间，出水水质经检测合格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甲方应以第 52 条约定的污水处理费单价为标准、按试运行期间实际处理污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 试运行期间，乙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措施实现达标排放，但不承担排放不达标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

(7) 试运行期间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纳入乙方投资成本。

2. 验收的内容

(1) 乙方应对本项目各项设施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组织工程验收，在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当提前十日通知甲方验收的日期，甲方有权派代表参加。

(2) 项目验收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3)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项目验收依据适用法律、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主要内容包括：

A. 甲方检查污水处理厂的土建工程建设和设施、设备安装等是否符合相应规范和标准；

B. 甲方与乙方联合对项目进行性能测试；

C. 甲方审核相关政府部门、建设监理单位签发的书面工程验收报告；

D. 审核与项目设施相关的其他文件。

第 35 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 36 条 工程建设失败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

1. 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建设。
2.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3. 乙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实质上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建设。
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三十日内开始项目的实质性建设。
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6. 建设期内，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十日内没有进行工程施工，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商业运营开始日前停止工程建设（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建筑承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及施工设备。

乙方故意或过错导致项目建设失败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协议。如果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

第37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1. 在项目的施工中，乙方如果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工艺技术、设备或者更换工艺技术及设备规格参数及主要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必须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和采取纠正措施；若乙方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不能令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2. 若甲方要求的变动导致预定完工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8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政府方负责进行本项目服务区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的投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 39 条 正式运营

1. 乙方应在完成竣工验收并具备正式运营条件后书面向甲方提出开始正式运营的申请。

2. 甲方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乙方申请的正式运营之日为“正式运营日”。

第 40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险。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遵守谨慎运营惯例，按本协议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污水处理厂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按照规定对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污染物进行处理。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国家或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 (2) 本协议的规定。

(3)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2.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培训雇员，并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持证上岗。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生产和经营方面的资料。

3. 乙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配备水质监测设施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

4.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和稳定地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5.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抢救。

6. 乙方须尽可能处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不得无故拒绝处理或不达标排放，但当来水量超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时，可以拒绝超量处理来水。

7. 乙方应在商业运营开始日后三个月内，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8. 乙方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保障员工健康安全。

9. 出水水质要求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

项目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N	TP	SS	粪大肠菌群数	pH
水质标准	≤10mg/L	≤50mg/L	≤5 (8) mg/L	≤15mg/L	≤0.5mg/L	≤10mg/L	≤1000 个/L	6-9

10. 污泥处理

本项目污泥须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污泥的含水率若不达标则视为违约。污泥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乙方应安排最多能存放一周所产生污泥的临时周转场地。污泥由乙方负责密封运输至甲方指定的相关处理单位，运输过程应当保证不滴、洒、漏，满足相关部门要求。乙方承担运输费，甲方承担处理费用。甲方应协调处理单位接收乙方产生的污泥。

第 41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 污水处理服务要求变更

(1) 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2)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 污水处理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污水处理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B. 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C.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七个工

作日内未答复的视同为同意。

(4) 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 经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的变更和修改的运营服务要求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由乙方遵照执行。

(6)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乙方有权按协议的规定获得运营期行业补偿调整。

(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包括运营服务标准、年度运营计划等，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1) 乙方如需计划内暂停服务，应在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时进行必要的说明及描述，并估计暂停服务的时间。乙方决定实施计划内暂停服务，仍需提前至少三十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七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乙方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预定日期七日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 乙方提供的计划内暂停服务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B.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C.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符合本协议约定出水水

质的污水水量。

D. 恢复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3) 乙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应当保证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 60%的设计处理能力。

(4) 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天数累计不得超过十五日。

(5)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抢修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污水处理厂运营能力以及恢复正常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生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6)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计超过二十四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7) 若系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8)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电，污水输送管道破损、泵站无法保证污水供应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停产或部分停产的，造成计划外暂停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 42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 运行维护手册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3) 运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提供管理、运营、维修维护、更新改造等相关服务，确保项目设施正常使用以及不影响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的运营维护应始终依据适用法律、相关安全技术规程、运营维护手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谨慎运营惯例执行等。运营期内项目小、中、大修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均应自费进行维修工作。

2.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1) 乙方可委托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承包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具有丰富的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的经验。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佣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3)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4)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所有的合同均应在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3. 运营与维护手册

(1) 商业运营开始日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或修订《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

(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3)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质量控制的各项具体措施，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4) 乙方应详细记录污水处理厂运营、项目设施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并应当准许甲方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尽合理保密义务。

4.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

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第 43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有义务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乙方每年至少要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计划内检修和维护。

2. 为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在不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已不能正常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改造。

3. 甲、乙双方将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确定所需的暂停服务期间。

第 44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1. 在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

2. 临时占用结束后，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

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45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流量计的安装

(1) 乙方应安装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该等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的功能，以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并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技术检定机构依法检定后进行密封。

(2)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商业运营开始日后，每一个流量计（包括现有的以及新安装的）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应由乙方牵头，邀请甲方及检测机构对流量计进行校验。

(3) 甲、乙双方应对流量计按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A. 甲、乙双方的代表应至少每半年一次联合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间，流量计应是密封和安全的，每个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安全装置内。

B. 乙双方应记录流量计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对该结果核对并签名后由双方分别存档备查。

C. 若发现流量计误差超出规定范围，乙方应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担费用。

2. 水量分配原则

进水水量分配优先满足已建成的一二三期满负荷（15 万吨/日）处

理，超过部分进水分配至四期处理。一二三四期均满负荷后，超负荷水量按一二三期（15万吨/日）、四期（5万吨/日）设计规模比例分配。因计划内外暂停、超出处理能力等原因一二三期或四期无法处理的水量由另外一方处理。水量分配存在争议的由甲方协调，污水处理量按实际处理污水量读表计量。

3. 污水处理量的计量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污水处理量以污水处理厂进水流量计记录的进水水量为准。乙方应以每一个运营月结束后的第一日凌晨 0:00 点的电脑记录确定该运营月的实际处理污水量。

4.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1)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量按前 1 个月的日均污水处理量计算。

(2)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计量仪表不准确，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前述计量仪表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46 条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运营期间需要购买的保

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2)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当自费投保下述险种，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

A. 建设工程一切险；

B.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污水处理厂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他材料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C.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20 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2. 保险证明

(1) 乙方应当促使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向甲方提供已购买保险的证明，以证实乙方确已按照本协议规定购买保险，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按本协议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减轻或以其

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若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第 47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相关用户和社会公众公示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 48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甲方支持鼓励乙方在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情况下，开展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主动增效活动，所获得的额外收益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取得甲方同意。

第八章 污水处理服务

第 49 条 进水水质标准及出水水质标准

1. 进水水质要求：本次四期扩建项目设计进水水质沿用原设计进水水质，具体为：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pH
水质标准	≤150mg/L	≤300mg/L	≤200mg/L	≤35mg/L	≤40mg/L	≤4mg/L	6-9

2. 出水水质要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为：

项目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N	TP	SS	粪大肠菌群数	pH
水质标准	≤10mg/L	≤50mg/L	≤5 (8) mg/L	≤15mg/L	≤0.5mg/L	≤10mg/L	≤1000 个/L	6-9

3. 某一正常运营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49 条规定采集的进水水样连续二次（间隔为两小时）检测，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协议标准的，为当日进水水质不合格。

4. 某一正常运营日内，根据本协议第 49 条规定采集的出水水样二次（间隔为两小时）检测，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协议标准的，为当日出水水质不合格。

5.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处理后的污水出水须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才可以将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 50 条 水样采集和检测

1. 在线监测

(1) 乙方应设立水质检测部门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

污泥进行检测。出水水质的在线监测的项目应当包括 COD_{cr} 、TP、 $\text{NH}_3\text{-N}$ 、pH 值、流量等指标。

(2) 乙方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检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使用计量认证合格的在线检测设备对进水、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和计量。

(3) 在线监测设备由乙方负责维护，应符合环保部门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实现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联网，上传数据。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也应将在线监测数据发送到甲方及其指定机构的监测平台。

(4) 乙方应按照规定对在线检测设备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损毁。如在线检测装置出现故障，并且依据无法合理追溯确认水质检测结果时，水质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同时，必须立即启动运行应急预案，并在两小时内报告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并依法及时检修。

(5)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定期维护在线监测设备，并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监测。甲方有权随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在线监测设备实施比对监测，以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1)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94-2009》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493-2009》的要求。特许经

营期间，如有水样采集或储存有新的国家规定颁布实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

(2)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分别在进水检测点和出水检测点采集。采样设备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两小时。如自动采样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维修或更新设备，在此期间可以采取人工采样方式替代。乙方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 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小时。

3. 水样的检测标准及检测报告

(1) 对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和污泥进行检测的指标和检测周期应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 CJJ60-94》的规定，并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如果有新的国家颁布实施，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最新标准。

(2) 乙方在任何一次进水或出水水质检测中发现任何一种水质指标超标或存在其他有毒有害成分，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环保部门，并储存水样备查。上述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的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3)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报表及其电子文档。

4. 水质检测结果

(1) 除在线检测指标之外的其他水质检测指标的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所得的检测结果为准。

(2)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计算结果，将人工检测所得的水质检测结果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作为该日水质检测结果，且在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 51 条 甲方对水质检测的核实和抽查

1. 甲方有权指定甲方的工作人员作为代表或委派具备资质的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厂，依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第 49 条规定的备用水样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发现问题时有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及有对进水和出水水量、水质检测的权利。

2. 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书面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3.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该等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乙方应承担该等费用。

第 52 条 进水水质不合格的处置

1. 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水质指标最大限值为本协议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的 1.2 倍（pH、NH-N、TN 值除外），且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水质指标中 $BOD_5/COD_{Cr} \geq 0.25$ ， BOD_5 指标的最小限值为 40mg/L。在上述范围内，乙方仍应根据本协议达标处理。

2. 若进水水质的 pH 值、其他指标超过本协议约定标准或重金属含量严重超标，并且乙方根据谨慎运营惯例判断进水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的工艺或设施设备造成严重损害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和环保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在此等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污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取样备查。

3. 经技术部门鉴定，如因实际进水水质超标导致污水处理工艺或设施设备造成损害，甲方应给予乙方十五日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乙方有权在此期间重新调试。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进行污水处理运营，但是污水处理量不足或处理后污水的出水水质标准仍无法达标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经双方确认延长计划外暂停服务期或有权部门鉴定需要延长计划外暂停服务期的，甲方应延长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

4. 如果出现进水水质长时间（超过三个月）超过设计标准，则双方应就污水处理厂工艺修改或更新改造进行协商，甲方可通过承担建设费用或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投资增加或运营成本增加进行补偿，以保证污水处理厂可以达标处理该等进厂污水。

第九章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

第 53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 甲方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每月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

2. 污水处理价格包含乙方可能支付的任何税费。

第 54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组成

每一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运营月正常运营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运营月非正常运营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两部分之和。

运营月正常运营日=运营月日历天数-运营月暂停服务天数-运营月不可抗力期间天数-运营月进水水质为第 51 条 2 中所述情形的天数。

第 55 条 运营月正常运营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

自商业运营开始日，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转为前提，每一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运营月正常运营日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月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R1。R1 为当季度的绩效考核系数，根据附件 1 所确定绩效考核得分，选取 R1，季度考核得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 R1 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运营绩效考核得分	考核等级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比例 R1
$S1 \geq 80$	优秀	100%
$75 \leq S1 < 80$	优良	95%
$70 \leq S1 < 75$	良好	90%
$60 \leq S1 < 70$	合格	85%
$S1 < 60$	不合格	50%且暂不支付

2. 运营月处理水量按照本协议第 44 条规定计量。

3. 如某一运营月正常运营日平均实际处理污水量如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按乙方实际处理水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且乙方应确保运营的安全。

第 56 条 运营月非正常运营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运营月非正常运营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以下部分之和：

1. 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1)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处理污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处理污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但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处理量不足和/或未达标处理的违约金。

(3) 甲方原因导致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处理污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但经技术鉴定部门确认乙方违反谨慎运营惯例的情形除外。

2.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污水处理能力受影响，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甲方应按照污水处理厂在该等期间内的实际处理污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乙方运营受到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限度内，甲方应免除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和/或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第 57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采取“每日计量、每月计费、每季支付”的办法，乙方应在每三个运营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个季度污水处理的数量及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数额的账单应详尽列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证明记录。

2. 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账单后将根据污水处理费及预算安排情况支付相应金额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3. 如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账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4. 甲方应将污水处理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在晋江市或经甲方同意的中国境内其他地方开设的以乙方为户名的银行账户。乙方如需变更银行账户，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 58 条 污水处理费单价的调价程序

1. 初始调价

(1) 初始调价适用情况

在完成项目决算工作后，若项目最终认定的建设总投资额不低于特许经营方案中建设总投资估算的 80%，不做初始调价。

若项目最终决算的建设总投资额低于特许经营方案中建设估算总投资的 80%，则双方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费单价进行初始调价，并签订补充协议。初始调价后，调价前超付的污水处理费，在下一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核减。

(2) 初始调价依据

本项目污水处理费单价招标控制价为 0.86 元/吨，由本项目建设总

投资下浮 20%测算所得。根据测算可知总投资实际下浮率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对应关系。

表 总投资下浮率—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对照表

实际下浮率 (%)	20%	23%	26%	29%	32%	35%	38%	41%	44%	47%	50%
项目决算总投资(万元)	10846	10439	10032	9625	9219	8812	8405	7999	7592	7185	6778
污水处理单价(元/吨)	0.86	0.84	0.82	0.80	0.78	0.76	0.74	0.72	0.70	0.68	0.66
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4.5%	4.6%	4.7%	4.7%	4.8%	4.9%	4.9%	5.0%	5.1%	5.2%	5.4%
净现值(万元)	141	146	152	157	163	168	174	179	185	190	196
投资回收期(年)	14.05	13.98	13.91	13.83	13.75	13.66	13.57	13.47	13.35	13.23	13.10

注：实际下浮率 = $\frac{\text{本方案总投资估算}-\text{项目决算总投资}}{\text{本方案总投资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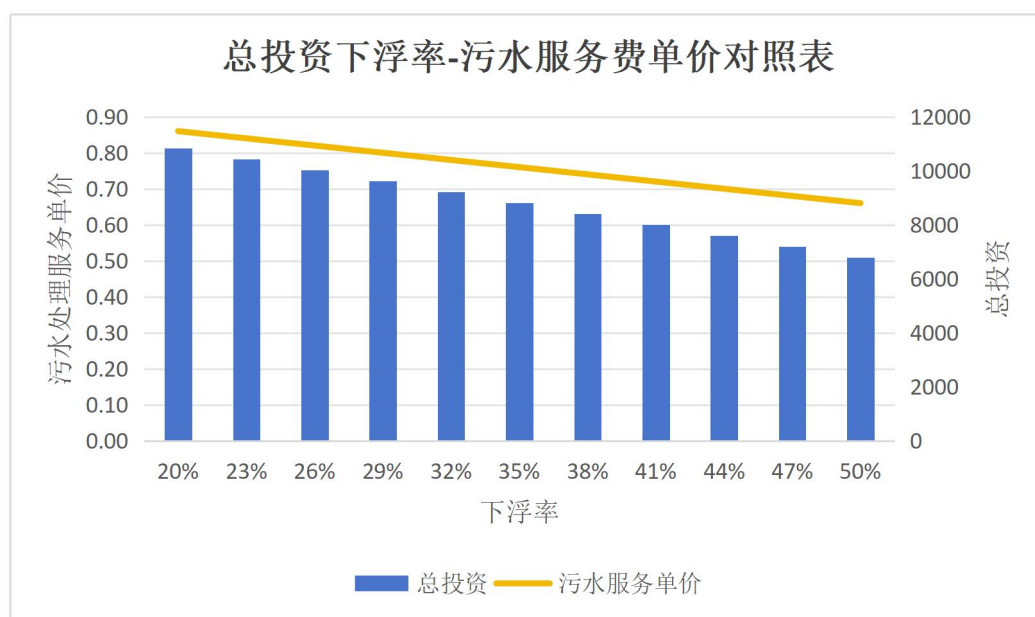


图 总投资下浮率—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对照图

(3) 调价公式

污水处理单价与决算总投资挂钩，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依据决算总投资在总投资下浮率—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对照表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

若决算总投资 x 在区间 $[x_1, x_2]$ ，对应污水处理服务单价为 $[y_1, y_2]$ ，则污

水处理服务费 y 为：

$$y = \frac{(x - x_1)(y_2 - y_1)}{x_2 - x_1} + y_1$$

2. 项目进入商业运营三年后，如影响运营成本的项目发生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增加时，乙方可以向甲方书面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申请。可以调整服务费单价的成本项目含电费、化学药剂费、人工成本、税费等。任何一次调价的幅度以能完全弥补上述合理成本增加为限。书面申请应详细列明调价的理由、调价幅度、相关数据及该数据的来源等信息。甲方应在收到调价申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和批复。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调价或对调价幅度有异议，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一方发出调价申请之日起二个月。

3. 协商调价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第 59 条 运营期的补贴

1. 若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行业性规章、国家政策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乙方按统一规定可以申请运营期行业补贴的，甲方应配合乙方申请上述行业补贴。

2. 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及政府方提出非正常运营或服务外的特殊要求，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的，甲方及有关部门应就此给予乙方相应补贴或补偿。

第十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60 条 绩效考核

1. 甲方按每季度一次对本项目定期开展绩效考核。

2. 甲方开展绩效考核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处置、水质和泥质检测、设备和设施、安全和应急、运营质量等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和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绩效考核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十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参与和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项目运营考核（绩效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1），并接受相关部门对运营考核结果的应用，同时此类运营考核结果也将作为甲方研判本项目运营管理情况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的参考或依据。

第 61 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

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 62 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在以下特殊情况发生时，经市政府批准，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接管乙方所承担的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

(1) 发生紧急事件或合理预期可能出现紧急事件，如乙方未能有效采取应急措施，且如果政府方不采取临时接管措施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严重危及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超过 10 天，或项目停止正常运营服务超过 24 小时，且期间经甲方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复工复产，但乙方仍未能恢复项目建设或正常运营和服务。

(3) 在进水水质达标的前提下，出水水质持续五日以上不符合规定标准。

(4) 乙方未能按照《运营维护手册》及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

(5)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或擅自将特许经营的主要资产变卖或为其他企业进行抵押担保。

(6)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7) 因乙方原因，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运行的。

(8) 乙方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或出现其他情况，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2.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应就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决定、接管范围和程度、接管机构、接管时间等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充分考虑乙方所作出的申述，但无须获得乙方的同意。

3.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有权组织临时接管机构或委派管理人员或指定单位进驻污水处理厂进行接管，并监管乙方的资金账户。甲方应确保尽量减少临时接管工作对项目运营的干扰，并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4. 在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政府指定接管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并提供相关的配合工作，包括提供项目运营所需的备品配件及项目资料等。

5.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临时接管，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临时接管将持续到导致实施临时接管的原因或事件影响已消除且甲方认为乙方已重新具备或达到恢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能力或相关条件为止，以较早发生的时间为准。

7.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并不直接导致本协议中止、终止或转让或特许经营期的中止、终止。

8. 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临时接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63 条 审计监督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第 64 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甲方和乙方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 65 条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66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①非因签约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法律变更（特指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未获审批等政府行为引起的不可抗力事件；

②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③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④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⑤雷电、干旱、火灾、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日雨量达 60mm 或以上的暴雨、连续 10 天以上影响施工的雨季、海啸、台风[台风指风力 8 级以上（不含 8 级，以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或龙卷风；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 67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

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乙方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 68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 3 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

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

第 69 条 情势变更

1. 情势变更事件

本协议成立后，本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本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 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十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70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五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7) 乙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五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

通知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或建设失败。

(2) 因乙方过错导致污水处理厂连续一百二十小时或任一运营年累计三百六十小时出水水质不合格, 上述时间不包括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 或其他类似的情形导致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

(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5)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 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6) 乙方未能根据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保持履约保函有效。

(7)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特许经营权。

(8) 由于乙方的过错, 未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及更新改造, 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9)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 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 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三十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甲方由于自身的过错连续一年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C.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D. 甲方由于政府部门机构调整、被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E. 因政府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F. 项目设施非因乙方过错被接管、征用、没收，导致项目无法维持其经营，且乙方无法获得合理补偿的。

G. 非因乙方过错，项目不能及时取得和维持本协议所述的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 15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五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71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五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第 72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协议要求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全部金额。

(2) 如果甲方因第 69 条 2 中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

的补偿金额。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 69 条 3 中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的 30%，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

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6. 补偿金额的计算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按照以下的方式进行确认补偿。

- (1) 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补偿额=A+E
- (2) 甲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补偿额=B+C+E
- (3) 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补偿额=(B-D)/2+E
- (4) 法律变更导致提前终止：补偿额=B+0.4C+E

其中：

A. 取值如下：①特许经营期剩余时间大于两年时，为特许经营期提前移交日的经审计的乙方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的60%；②特许经营期剩余时间小于两年时，A值为0。

B. 为特许经营期提前移交日的经审计后的乙方固定资产净值，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账面值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的账面净值。

C. 为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现值：①5年；②特许经营期剩余期间。

D. 在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获得全部保险赔付额。

E. 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评估值。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指定中国境内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以确定项目设施资产账面净值。如果双方不能共同指定，则双方各推荐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采取抽签方式确定。甲方购买乙方项目设施的行为产生相关税费的，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 73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第十三章 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 74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 移交委员会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运营状态，并且最后一次运营考核评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方可达到移交条件。在特许经营协议解除后 30 天内或期满终止前的第 6 个月，由甲方和乙方各派 3 人组成移交委员会并制定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移交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甲方人员担任。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包括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等。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1)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 最终恢复性大修计划。
- (3)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
- (4) 就移交向第三方进行公告的方式。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经终止，在完成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移交程序前乙方应本着最大善意按照《运营维护手册》继续谨慎运营污水处理厂，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3.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 (1)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十个月，乙方应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一次最后大修，且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2)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A. 核查污水处理厂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
- B. 消除项目设施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等；
- C. 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
- D. 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3) 通过全面检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整体完好，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移交时执行的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95%且可稳定无故障运营一个月以上厂内构筑物不存在破损。

(4)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最后大修，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甲方有权从移交履约保函中直接提取该等费用，以补偿甲方自行最终恢复性大修所产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第 75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 移交方式

乙方应无偿移交项目经营权。

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厂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 (1) 污水处理厂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2) 与污水处理厂相关的由乙方所有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而购置的资产、货物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理要求的，由乙方在移交日拥有的且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和管理所必需的其他物品与资料。

(4)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厂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5) 与运营、维护污水处理厂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资料。

(6)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备品备件

(1) 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三个月污水处理厂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消耗性备件应根据《运营维护手册》确定。提供的事事故抢修备品备件应与乙方向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时所获得的随机备品备件水平相同，即规格一致，且质量不低于、数量不少于随机备品备件。

(2)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一份在移交范围之外的污水处理厂备品备件清单。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以从供应商处以优惠的价格购买，费用由甲方支付。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1) 特许经营期结束的六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之后这些雇员将可以被接收人聘用。如果接收人有意聘用部分乙方雇员，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并根据适用法律支付该等雇员的经济补偿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的，相关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2) 接收人如需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简历，乙方应免费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3) 乙方应允许接收人在合理情况下进入污水处理厂与这些雇员进行面谈和面试。接收人有权自主选择在其愿意聘用的运营

和维护污水处理厂雇员，而无义务聘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雇员。

7. 移交费用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对于依据本章所进行的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污水处理厂及有关的承包商的保证、技术和供应合同，甲方和/或接收人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或收购费用。

(2)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如果乙方未按本章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

8. 移交效力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9.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之后六十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污水处理厂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或者其他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在此情形下，甲方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保函中扣除上述费用。

第 76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

2. 移交履约担保

(1) 在本项目移交日前十二个月前，即 2046 年 3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双方都能接受的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的移交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移交义务。该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2) 若项目移交后存在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运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造成的瑕疵等，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兑取部分或全部移交履约保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其兑取之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将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至上述约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移交履约保函数额的证据。

(3) 本项目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12 个月）满后，实施机构应向乙方退还移交履约保函。

第 77 条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1.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成立，移交委员会成立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确定具体的移交实施方案。

2. 建设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的，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3. 运营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二十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4.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污水处理厂运营所需的项目设施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污水处理厂运营必要的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接收人可向乙方协商购买。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 78 条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 79 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须就该污水处理服务费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任何有争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解决争议之后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并从甲方支付该等款项之日起按照违约利率计息，甲方亦可选择从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上述款项。

(2)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违约利率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 计取。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义务，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应赔偿因迟延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项目的施工中，乙方如果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工艺技术、设备或者更换工艺技术及设备规格参数及主要设备及材料的供应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通知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必须立即提供书面说明和采取纠正措施；若乙方采取的措施及其结果不能令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2) 乙方故意或过错导致项目建设失败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协议。如果上述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受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损失。

(3) 在未发生计划内暂停服务、升级改造工程暂停服务、不可抗力事件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临时接管的运营期，如污水处理厂在某运营月日均出水水量小于当月日均进水水量的 95%，且在甲乙双方确认该运营月日均污水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的差别不是因为进出水流量计计量的误差、合理工艺损耗、工艺污水、厂内给排水和厂内循环用水引起的条件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违约金=(该运营月日均进水水量-该运营月日均实际出水水量)×当时适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该运营月总天数。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污水不能进入厂区处理而直接溢流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处理污水量不足违约金。该违约金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违约金=(前一

正常运营日进水水量-该运营日实际处理水量)×当时适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5) 出水水质、污泥处理不合格的违约金包括:

A. 在进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某一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则违约金=该运营日实际处理水量×当时适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50%;如出水水质某两项及以上的指标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或出水水质某一项或多项指标日均值未能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则违约金=该运营日实际处理水量×当时适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B. 污泥处置不合格的,污泥处置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单位可以拒绝接收乙方污泥,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C. 计划内暂停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违背谨慎运营惯例除外。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 8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第 81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第 82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

2.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3.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第 83 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特许经营期间及特许经营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2.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员遵守本协议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 84 条 廉政和反腐

甲、乙双方均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 85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6 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十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 87 条 法律适用

特许经营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88 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采用中文订立及执行。

第 89 条 适用货币

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第 90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写成，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另两份作为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使用。

第 91 条 协议附件

1. 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一、总则

为进一步促进晋江市仙石污水处理厂四期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建设管理规范化、法治化、现代化，确保项目运行安全和充分发挥效益，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范、标准及项目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要求。规范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及保证提供公共服务的持续性，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制定本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二、考评原则

- （1）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 （2）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定性与定量评估、注重实效的原则；
- （4）自评与考评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评主体与考评对象

考评主体：甲方或其授权单位组成的考核小组

考评对象：乙方

五、绩效考核程序

- （1）下达绩效考核通知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每个季度开展一次考核。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 （2）组织实施绩效考核

甲方应根据绩效考核方案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考核工作主要为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指通过对管理、污水处理、污

泥处置、水质和泥质检测、设备和设施、安全和应急、运营质量等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

绩效评价过程中，对于考核小组认为需要整改的问题，可以现场立即整改的问题，应当允许现场立即整改；对于现场整改后效果良好的问题，可以不扣分或者少扣分。

（3）汇总绩效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结果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汇总考核结果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5）资料归档

乙方将绩效考核过程中被调阅的全部资料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6）评价结果反馈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考核结果。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考核小组另行抽选专家组织评审会；对评审结果仍有异议的，按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六、考核方案

甲方参照《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及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参照相关标准制定考核指标，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甲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对运营绩效考核内容进行合理修订，但每年最多调整一次。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价标准

评价日期:

污水处理厂:

运营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说明	检查记录	扣分	项目得分
1	基本规定	生产运行管理体系	2	1、是否建立符合本厂实际的运行管理体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建立岗位责任、操作规程、运行巡检、培训考核、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未结合本厂实际情况制定、不能指导运行酌情扣分，缺失1处扣0.5分。 2、是否每年定期修订，如有提标改造、扩容提升、工艺改造、重要设备更换等情况应立即组织修订，缺失1处扣0.5分。 本项最多扣2分。	检查各项制度制定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建立管理体系以及管理体系是否契合本厂实际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1	污水处理厂是否正常运行。1次或以上未通过报备的停运或者部分处理设施停运，扣1分。	结合运行情况检查运行记录、报备记录等。多条生产线之间切换运行，不属于部分停运。个别构筑物因工艺调整等不再使用，不属于部分停运。			

		<p>生产人员配置</p>	<p>5</p> <p>1、人员配置是否满足运行管理和安全生产需要，生产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占总人数比例是否满足要求。每缺少1人，扣0.2分，最多扣1分。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1人不符合，扣0.5分，最多扣1分。3、技术负责人资质是否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扣1分。</p> <p>4、中控调度、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设备管理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关键岗位人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考核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每缺少1人，扣0.2分，最多扣1分。5、化验人员数量及通过职业技能培训考核比例是否符合要求。每缺少1人扣0.5分，最多扣1分。</p> <p>6、是否及时公布人员和机构设置变动，不满足要求扣0.5分。</p> <p>本项最多扣5分。</p>	<p>查看员工名册及分工、人员资质、职称、技能等情况，必要时提供聘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生产人员指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段、污泥处理工段、动力工段、中央控制系统调度、水质泥质检测、设备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和工人。不包括从事配套设施维修、环卫与绿化、交通、材料与污泥的运输、物资储存与保管、安全保卫等辅助生产人员。技术职称人员指具备技术员及以上、技师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p>			
		<p>管理机构设置</p>	<p>1</p> <p>1、是否配备工艺管理、设备管理人员，并明确设备设施管理机构。每缺1项扣0.25分，最多扣0.75分。</p> <p>2、是否设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并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满足要求扣0.25分。</p>	<p>查看组织框架及职责说明</p>			

		安全持证管理	2	<p>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扣1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等每处扣0.5分。本项最多扣1分。</p> <p>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不满足要求扣0.5分。</p> <p>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不满足要求扣0.5分。</p>	<p>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获其颁发的安全职业资格证书(安全培训合格证书)。</p> <p>2、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证》。</p>			
		档案管理	1	<p>1、未设置独立档案室、未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管理人员,每项扣0.25分,最多扣0.5分。</p> <p>2、未按要求分别建立生产、检测、设备设施、安全和应急、运营质量档案等档案的,扣0.5分。</p> <p>3、开展信息化管理建立电子档案,归档后文件存储于脱机载体设备,加0.5分。</p>	<p>1、根据员工名册分工确认,必要时考核相关专业常识。</p> <p>2、查看现场和档案资料。</p>			

		厂容厂貌	4	<p>1、厂区是否相对独立、与周边环境有效隔离。不独立、周边人员可随意进出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p> <p>2、厂区环境管理是否到位。厂区环境杂乱或绿化有明显缺损；构筑物 and 建筑物外观不整洁；堰口、池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阀门、盖板缺损，井内有杂物或污泥。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p> <p>3、道路不完好、不整洁，路网没有满足安全及生产需要，或照明设施不完好或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p> <p>4、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图、效果图未上墙，或管道未按规范着色，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p>	查看现场			
		小计	16	/	/			
2	污水处理	生产运行过程在线参数	2	<p>1、未合理配置在线仪表的，包括溶氧仪、污泥浓度计、液位计、流量计等，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对于损坏且已失去指导作用 3 个月及以上的仪表，视同未配置。</p> <p>2、在线仪表管理不善的、现场数值与上传中控系统数据存在偏差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p>	查看现场、中控系统及运行记录。			
		排放口及在线监测	1	<p>1、排放口设置不符合环评、排污许可要求的，扣 0.5 分；</p> <p>2、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未按规定安装、运行、联网的，扣 0.5 分。</p>	<p>1、对照环评、排污许可等档案查看现场。</p> <p>2、查看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运行、联网上传情况。</p>			

		城镇污水处理厂供电电源配置	1	供电电源不满足二级负荷要求,进水泵房、污泥焚烧系统等重要设备不满足一级负荷要求,管理不规范,记录不完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p>1、检查城镇污水处理厂供电电源负荷。污水厂内重要设备,如进出水泵房、污泥处理处置系统的安全保障设施以及地下或半地下污水处理厂的安全保障用通风、消防设施等,其供电电源应满足一级负荷要求。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个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个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p> <p>2、重点查看双电源是否满足要求,并检查且相关操作规程及日常管理情况。</p>			
		运行管理技术规程	2	<p>1、未制定或技术规程、工艺参数不合理的,每处0.5分,工艺参数未上墙或无技术手册,扣0.5分,最多扣1分。</p> <p>2、工艺管理人员对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工艺参数、控制范围,以及应对处理水质、水量异常变化的生产情况等不了解或不熟悉,每项扣0.5分,最多扣1分。</p>	<p>1、查看资料和现场。</p> <p>2、结合运行情况,检查技术规程、工艺参数的合理性、实用性及是否契合本厂实际运行情况。</p> <p>3、现场问询工艺管理人员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应知应会内容掌握程度。工艺管理人员应熟悉工艺,熟练应对水质、水量变化等生产异常情况。</p> <p>4、如现场不具备上墙条件的,应配置技术手册。不满足要求扣0.5分。</p>			

	工艺运行 调控	2	1、是否对进水水量、进出水水质和工艺参数变化开展分析，并制定调控方案。符合要求得2分，按月开展加0.5分；未开展扣2分，不完善或实操性差酌情扣0.5—2分。 3、遇到水质水量急剧变化时，应及时制定调控方案并实施，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结合运行情况，查看化验检测报表、日报表、月报表以及生产调度资料等。			
	年度检修 和更新改 造停水计 划	2	1、未开展工艺单元处理效果评估，扣0.5分；未结合评估结果制定改进、改造方案，扣0.5分。 2、计划不规范、欠完善，未按计划实施，或实施后未分析总结的，每项扣0.5分。 本项最多扣2分。	1、核查工艺单元处理效果评估，是否存在明显效率低下甚至无处理效果，却未制定改进、改造方案的情况。 2、核查计划制定、执行和分析总结情况；不需要停水的，可不制定停水计划。			
	噪声管理	1	1、厂界噪声超标扣1分； 2、厂界噪声监测未按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的（不少于每季度一次），扣0.5分； 本项最多扣1分。	查看资料和现场。			
	臭气管理	1	1、臭气检测超标扣1分； 2、臭气监测未按环评或排污许可要求开展，扣0.5分； 3、除臭收集设施密闭性差，除臭设备运行异常，酌情扣0.5—1分。 本项最多扣1分。	查看资料和现场。 有组织排放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无组织的排放至少每年监测一次。			

	中央控制系统和记录	2	1、中央控制系统是否监视主要工艺设备的运行工况和工艺参数，是否具备数据显示、数据处理、数据记录、数据分析和自动生成变化曲线图等功能，主要生产过程实现集中控制，数据记录是否全面真实反映运行状况。1处不符合扣0.5分。 2、运行记录和趋势曲线是否保存不低于1年，不符合要求扣0.5分。 本项最多扣2分。	查看资料和现场；新建、扩建厂数据记录按实际投运时间考核。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4	1、未开展日报、月报、年报统计的，每缺失1次扣0.5分，最多扣4分。 2、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3、全工艺流程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已实现自动化，加0.5分。 本项最多扣4分。	运行记录包括全工艺流程的污水处理量、污泥量及含水率、进出水水质、药耗、电耗、生产工艺有关的运行参数及异常情况处理等。			
	生产运行成本分析	2	1、未开展月生产运行成本分析的，每缺1次扣0.5分，最多扣1分。 2、未按要求开展同比、环比分析，并分析原因，每缺一次扣0.5分，最多扣1分。 本项最多扣2分。	生产运行成本参照附录D计算。			
	数据的真实性		发现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一处不真实扣10分。				
	小计	20					

3	污泥处理处置	污泥处理管理	1	1、未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各环节工艺操作规程或规程不规范、无实操性，扣0.5分。 2、未建立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切合实际，扣0.5分。	结合运行情况，检查污泥处理处置工艺规程、制度以及规程制度是否契合本厂污泥处理处置实际情况。			
		污泥处理设施	3	污泥处理设施（含在线仪表）是否正常、稳定运行，满足工艺调控需求。每处运行不正常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现场并核查生化池污泥浓度变化、排泥量、污泥处理量、脱水机运行时间等。			
		污泥存放	1	污泥存储区无防水、防渗措施或污泥随意堆放，扣1分。	查看现场。			
		污泥运输	1	1、污泥运输车辆无密封、防渗漏措施，扣0.5分。 2、污泥运输车辆无固定运输路线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扣0.5分。	查看现场及运行记录。			
		联单管理	1	污泥外运处置未实施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扣1分；不规范，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相关资料。			
		污泥处置单位	1	选择具备法定条件的污泥处置单位，规范签订污泥处置合同。污泥处置单位不具备法定条件，或未规范签订处置合同，此项不得分。	查看处置单位环评批复（含污泥处置能力）及泥质标准是否符合对应处置方式等相关资料			
		污泥处理台账	2	污泥处理运行记录（含脱水机运行时间、污泥量、脱水药剂用量、污泥外运记录等）污泥处置台账（含污泥处置统计表、转移联单、过磅计量等）规范、真实、完整，缺1项或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查看内业资料。			
		数据的真实性		发现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一处不真实扣10分。				
		小计	10					

4	水质和泥质检测管理	化验室建立和配置	1	<p>1、独立化验室、联合化验室基本配置不满足附录E，每缺1项扣0.5分，最多扣1分；</p> <p>2、未建立独立化验室的城镇污水厂不具备6.1.1第2款检测能力，每缺1项扣0.5分，最多扣1分。</p>	<p>1、查看化验基本配置是否满足附录E要求。</p> <p>2、查看共用联合化验室的城镇污水厂相关人员是否具备SV30、镜检、污泥含水率等检测能力，是否有相关检测原始记录。</p>			
		化验室管理制度	0.5	<p>是否建立人员培训、仪器设备管理、样品采集和样品管理、检测结果质量控制、化学品管理、安全管理和危险废物管理等化验室管理制度。未建立扣0.5分；每缺1项扣0.1分，最多扣0.5分。</p>	<p>结合污水处理厂实际，检查化验室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情况。</p>			
		检测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	<p>1、未编制检测计划，扣1分；</p> <p>2、检测周期不满足要求，每项扣0.2分；</p> <p>3、不能自检的检测项目未委托检测，每项扣0.2分。</p> <p>本项最多扣1分。</p>	<p>检查检测计划，检测计划应包括检测样品、项目、方法、频次及检测单位，检测样品包括进出水水质、进出泥泥质、污水处理过程指标（如生化池污泥SV、SVI、MLSS、MLVSS和微生物镜检等）。</p>			

		检测结果质量控制	2	<p>1、未制定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计划，扣 0.5 分。</p> <p>2、质控措施不合理、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p>	<p>1、查看检测原始记录、结果质量控制记录。</p> <p>2、每月应完成一次 COD、BOD、氨氮、总氮、总磷等五个项目的质控样或加标回收检测。</p> <p>3、每批次样品应完成空白样检测，双平行检测样品应不少于样品数量 10%且不少于 1 个。</p> <p>4、应通过重新测定或校核确保标准曲线有效。</p> <p>5、非标方法应采取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方法比对或人员比对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结果质量。</p>			
		仪器设备管理	1	<p>1、检测仪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且未及时处理的，每台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校准，每台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现场查看仪器状态；</p> <p>2、查看仪器使用维护和维修记录（若有）；</p> <p>3、查看仪器校准证书；</p> <p>4、仪器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应查对应检测项目的相关资料。</p>			
		检测方法	0.5	<p>1、应选择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工作。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0.5 分；</p> <p>2. 选择非标准方法，未制定作业指导书，没有采取必要的质控措施确保检测结果质量的，每项扣 0.5 分。</p>	<p>1、查看现场检测原始记录；</p> <p>2、查看非标方法检测作业指导书和检测质控记录。</p>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表的规范性与完整性	2	<p>1、原始记录表格编制不合理，记录不规范，有效数字计算不准确，每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p> <p>2、检测报表内容不充分或不完整，未与生产运行日报表衔接，每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p>	<p>1、化验室记录应包括检测原始记录、环境监控记录、仪器使用记录、样品采样和流转记录、化学品管理记录、危废台账以及质量控制等。</p> <p>2、表格编制可参考《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监测技术规程》。</p> <p>3、记录应信息充分，填写规范，应有检测人员和校核人员签字，有效位数取舍和数值修约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p>			
		检测数据的真实性		发现一处数据不真实扣 10 分	<p>抽检验检测日、月报表及原始记录及报表。发现可能不真实情况，应进一步进行现场查证，如：</p> <p>1、查阅原始记录是否包含足够信息，是否能再现检测过程；</p> <p>2、检查仪器设备状态和使用情况；</p> <p>3、查看现场试剂保存和使用情况；</p> <p>4、询问和现场考察相关化验人员检测能力；</p> <p>5、检查关联检测数据的合理性。</p>			

		采样和样品管理	2	<p>1、检查是否有样品采集、流转交接记录，检查是否有样品标识，每发现一个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检查采样点设置是否合理，采样操作是否规范，每发现一个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检查样品保存是否规范，每发现一个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4、检查是否有安装自动采样器，自动采样的使用管理是否规范。发现一个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本评分项最多扣 2 分。</p>	<p>1、采样记录宜包括样品名称、样品数量、样品状态描述、采样时间、采样人、接样人。应做好样品标识，避免样品混淆。</p> <p>2、水质样品的采集应设置固定的进厂水采样点。在总进水口处取进厂水水样，原则上应避免厂内排放污水的影响；出厂水采样点应设在工艺处理末端的排放口。</p> <p>3、抽考采样人员相关操作和保存要领；样品采集和保存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4、自动采样器安装、使用和维护应符合《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372 的规定。</p>			
		小计	10					
5	设备和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	<p>1、是否制定设备管理制度，每缺失 1 项扣 0.5 分；是否制定设备操作安全规程，每缺失 1 项扣 0.2 分。2、未能根据污水厂新改扩建及设备新增、更新、重置等情况及时更新完善，缺失 1 处扣 0.2 分。</p> <p>本项最多扣 2 分。</p>	<p>结合运行情况，检查设备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制定及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管理体系是否契合本厂实际运行情况。</p> <p>包括：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检修制度、设备巡检制度、备品备件管理制度、设备停（启）用管理制度、设备报废管理制度、设备档案管理制度、设备事故报告制度等。</p>			

	设备设施年度计划	2	未制定设备（设施）检修计划、更新改造及大中修计划扣 2 分；不合理，每项 0.5 分；台账记录不全，每缺失 1 处扣 0.2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对照设备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制定设备检修计划、更新改造及大中修计划、设施停减产计划，检查计划制定的合理性以及计划管理情况。如当年度未涉及有关计划的需合理说明原因。			
	设备设施管理台账	2	1、检查对照标准建立完善设备管理台账：按标准分级分类要求，对本厂设备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台账。设备台未分级或未分类，每缺 1 项扣 0.5 分。 2、I、II、III 类级设备分类不合理或不完整，每处扣 0.5 分，本评分项最多扣 1 分。	1、检查设备设施分类台账及更新记录； 2、结合设备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检查台账完整性、分类合理性。			
	设备档案资料	2	1、至少抽查 3 台设备（机械、电气、自控仪表等各一台）。未按规定建立设备档案或档案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2、建立完善的设备设施电子档案，加 1 分。	抽查设备档案，包含单机设备的出厂资料、开箱记录、安装、运行、维修、更新、报废的全过程记录资料等。			
	设备现场管理及记录	7	1、抽查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控仪表等）现场运行情况，与计划、制度及规程等是否相符，设备运转是否抽查每出现一台不符合的，扣 1 分；对照标准分类设备管理要求不规范，抽查每发现一台扣 0.5 分。最多扣 6 分。 2、设备设施维护（检修）、维修采取相关方管理模式，相关管理制度或规程不相符扣 0.5 分；记录不规范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检查相关资料及设备。			
	小计	15					

6	安全和应急管理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2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制度不符合实际情况，扣1分。 2.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扣1分。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安全生产责任书	1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责任未落实，扣0.5—1分。	根据组织框架查安全生产责任书。			
		年度安全生产计划	1	年度安全生产计划未制定或计划未落实，扣1分；制定计划不完整，每项扣0.5分；未对执行情况总结分析，扣0.5分。本项最多扣1分	年度安全生产计划，至少应包括安全检查计划、人员培训计划、安全设施配置计划、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安全资金使用计划等。			
		安全风险管控和排查	2	1、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扣1分；管控体系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完善，每处扣0.5分。本项最多扣1分。 2、未形成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与治理清单，扣1分；有清单未制定措施并整改，每项扣0.5分，本项最多扣1分。	查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风险辨识、隐患排查与治理清单，治理方式、责任人、整改期限等。			
		安全培训	2	1. 未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扣1分；未对所有从业人员、新入职员工、调岗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每缺1人，扣0.2分，最多扣1分。 2. 未对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服务外包等情况进行教育培训，扣0.5分。 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未进行针对性安全培训的，扣0.5分。 4. 未对外来单位或人员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建立人员信息管理台账的，扣0.5分。	是否对从业人员、新入职员工、调岗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者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对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服务外包等情况进行教育培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是否进行针对性安全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对进入厂区作业或施工的外来单位或人员，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建立人员信息管理台账。			

	危险作业管理	2	1、无危险作业审批管理记录扣1分，不规范扣0.5—1分。本项最多扣1分。 2、抽查有限空间作业资料，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1、检查危险作业审批管理记录（包括作业票、技术交底、培训记录等）。 2、抽查有限空间作业记录、培训记录、演练、应急救援设备等。			
	危险化学品与废弃物管理	2	1. 化验室及化学用品仓库现场危化品储存不规范的，扣1分。 2.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与管理台账，扣1分，制度、台账与实际情况不符，每项扣0.5分，本项最多扣1分。 3. 未规范处置危险废弃物扣1分。	1. 查化验室化学用品仓库、现场危化品储存规范性。 2. 检查管理制度和资料，是否按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识别、收集、存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与处置。			
	特种设备管理	1	未定期检定特种设备，每发现1台设备扣0.2分。	查变压器、高压电气设备、压力容器、起重设备及其他特种设备是否经过相关部门检定并取得证书后投入使用。			
	现场安全管理	3	未按规定配置安全设施，每1处扣0.5分；安全警示铭牌设置不合理，每处扣0.5分；池体、管道跑冒渗漏水，每处扣1分；护栏松动、开焊，每处扣0.5分；盖板、井盖缺少或损坏，每处扣0.5分。本项最多扣3分。	查安全设施是否配置齐全（有毒、有害场所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是否到位；如池体上配置救生圈，配电房绝缘靴、绝缘手套等至少配置两套）和安全标志设置合理性；构（建）筑物渗（漏）水严重，影响污水厂安全稳定运行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评估与修订	2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扣 2 分，其中不规范、欠完善的扣 0.5 分，未实施演练的，每项扣 0.5 分，未及时修订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p>1. 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管理程序、物资准备、演练方案等，应涵盖水质、管道、电器、停电等突发事件及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演练。</p> <p>2. 根据本厂实际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3. 应急演练完成后，应组织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修订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评估应急预案并实施修订。</p>			
		小计	18	/	/			
7	运营质量	单位污水耗电量 (kW/m ³)	0.5	对比本厂前一年度该项指标,能耗物耗成本高于前一年度 10%及以上的未开展合理分析, 该项不得分。	<p>1、查看统计报表等佐证材料。</p> <p>2、同一个厂内若有 MBR 和其他不同工艺的,可按不同工艺对应的规模分别计算后加权平均。</p> <p>3、2023 年度暂不考核此项,仅考核各厂是否建立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统计本厂近 3 年 5 项指标数值(按月)。</p>			
		单位耗氧污染物耗电量 (kW/kg)	0.5					
		单位污水处理运行成本 (元/m ³)	0.5					

	单位污水处理药耗成本(元/m ³)	0.5				
	单位干污泥药耗成本(元/t)	0.5				
	出厂水质达标情况	2	1、当年度水质综合合格率低于 98%，该项不得分。 2、生态环境、城镇排水行业主管部门检测不达标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结合实际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报表、档案等佐证材料。出厂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环评批复要求。		
	出厂泥质达标情况	2	1、当年度泥质综合合格率低于 98%，该项不得分。 2、生态环境、城镇排水行业主管部门检测不达标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结合实际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报表、档案等佐证材料。污泥泥质除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24188）外，还应视污泥处置方式不同，满足相应的污泥泥质标准、环评批复要求。		
	关键（Ⅰ级）设备完好率（%）	2	当年度完好率（%）低于 97%，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结合实际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报表、档案等佐证材料。 2、主要处理工艺段每段至少现场抽检 1 台（套）设备。		
	重要（Ⅱ级）设备完好率（%）	2	当年度完好率（%）低于 96%，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结合实际运行情况查看运行记录、报表、档案等佐证材料。 2、主要处理工艺段每段至少现场抽检 1 台（套）设备。		

	设施完好程度	0.5	设施无明显腐蚀渗漏等。每发现1处扣0.1分，扣完为止。	抽检五座构筑物、管道等设施（少于五座全部检查），查看现场及运行记录、报表、档案等佐证材料。			
		11					
合计							

中标通知书